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Q&A 資料

交通部觀光局

參、觀光遊樂業

一、我方於遊樂園及主題樂園市場開放承諾為何？

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遊樂園及主題樂園（觀光遊樂業）服務。

二、我方觀光遊樂業市場規模、近 3 年成長率、服務提供者家數、從業人口等資料為何？

觀光遊樂業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遊客分別為 997 萬人次、943 萬人次及 913 萬人次，總營業分別為新臺幣 62.9 億元、61.5 億元及 58.1 億元。另 102 年全臺觀光遊樂業共計有 23 家，4,325 位員工。

三、陸資來臺投資觀光遊樂業申辦程序及安全評估為何？

陸資來臺投資係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投資許可，取得許可後，始可匯入資金，並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資金審定，審定後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續依「土地法」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及安全評估土地權利、面積及地點之限制；再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申請籌設。爰我方保有對陸方投資之審查管控機制。

四、陸資來臺投資對我國觀光遊樂業之效益評估為何？

- (1) 增加競爭力，永續發展：提升遊樂設施品質，增加競爭力，邁向國際化。
- (2) 帶動就業，回饋地方：對內而言，觀光滿意度提升將會增加觀光需求，進而增加觀光遊樂業就業之人口。對外而言，遊樂區的遊客人數增加更能活絡周圍地區之經濟，進而提升鄰近地區產業之就業人口。

(3)助業者拓展新商機：我方主題樂園有現代化的經營管理、高素質人力及創新服務能力，因大陸地區內需市場大，我方業者可評估在大陸設立新據點，開拓新市場，提升知名度及競爭力，邁向國際化，藉以達成產業升級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陸資來臺投資對我國觀光遊樂業之就業市場影響為何？

目前我方僅開放陸資投資，並無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工作，爰投資我方觀光遊樂業，將為我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遊樂區的遊客人數增加更能活絡周圍地區之經濟，進而提升鄰近地區產業之就業人口。

六、陸方遊樂園市場開放內容及效益為何？

(一) 內容：陸方遊樂園屬無限制外商投資項目，由各省核准；惟目前陸方針對大型主題公園土地面積 300 畝（20 公頃）或投資金額 5 億人民幣以上之案件已暫停審批，尚無法協議承諾開放，至於土地面積 300 畝(20 公頃)或投資金額 5 億人民幣以下之主題公園，屬允許投資項目，投資金額達 5,000 萬美元以上，由國家發改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5,000 萬美元以下，由各省發改委員會核准。

(二) 效益：我方主題樂園有現代化的經營管理、高素質人力及創新服務能力，主題樂園服務業可向外輸出陸方，建立品牌，讓來臺旅客心中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外設點及國內園區營運績效。另因大陸地區內需市場大，我方業者可評估在大陸設立新據點，開拓新市場，提升知名度及競爭力，邁向國際化，藉以達成產業升級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七、關於媒體 102 年 7 月 15 日所稱，服務貿易協議一旦生效，將衝擊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32 家，就業人數 3,200 人，生產總值 150 億元，是否正確？

查 102 年我國觀光遊樂業家數 23 家，就業人口數為 4,325 人，101 年營業額為新臺幣 58.1 億元。上述報載資料，與目前我國市場資

料有出入。

八、目前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投資大陸情形及後續我方如何輔導業者開拓大陸廣大市場？

陸方遊樂園屬無限制外商投資項目，依經濟部投審會截至 2013 年 6 月底統計資料，共計 80 件赴陸投資案，總金額達 7,349 萬美元。我方係以持續輔導業者強化優質服務能力，並藉由主題樂園服務業向外輸出陸方，提升外設點、知名度及競爭力，邁向國際化，以達成產業升級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措施如下：

- (1)輔導業者經營升級，改善軟硬體設施及經營服務品質。
- (2)鼓勵業者與國際合作，創新品牌，提升專業技術及知名度。
- (3)加強業者專業素質及國際交流能力，取得專業驗證，提升高素質人力及創新服務。